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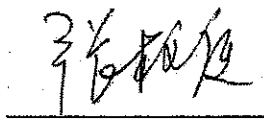
1、同意本公司放弃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并按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原则，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靖锡澄公司 15%的股权按照人民币 80,486.73 万元的评估价值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广靖锡澄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该关联交易是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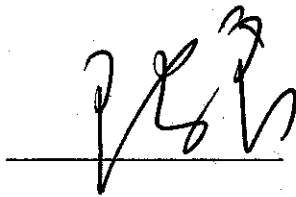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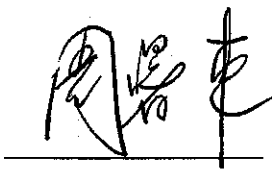
张柱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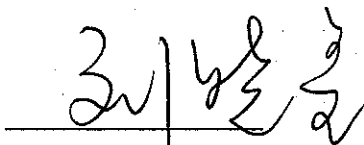
陈 良



林 辉



周曙东



刘晓星

2018年12月12日